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4號請求確認存款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無工作收入，每月僅領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9元身障津貼，雖有繼承其母遺產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房地應有部分1/5，惟其現居住在該房地，無法變賣所有之應有部分以繳納上訴費，其無資力亦可請法院調閱112年度之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即可明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提出任何證據。又聲請人於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存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曾於民國11

01 3年8月29日繳納裁判費3,2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
02 可參，益證聲請人具相當經濟能力或信用，聲請人復未釋明
03 其經濟或信用狀況於繳納前揭裁判費後有何重大之變遷，致
04 已窘於生活且無經濟信用，顯難認聲請人已達於無資力支出
05 裁判費6,150元之狀態。據此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06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不符，自難
07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溫祖明
11 法官 劉娟呈
12 法官 蕭涵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林立原